

廢止「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」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一、「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為管理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「經行政院許可」之特種建築物，以民國 86 年 3 月 18 日(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前)府法三字第 86014900 號令訂定發布。

二、惟本國之特種建築物管理，目前乃依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頒布之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規定予以管理，並經內政部以 88.7.7 台內營字第 8873796 號函、96.7.20 台內營字第 0960804262 號令、98.9.28 台內營字第 0980808857 號令三次修正。是本辦法目前已無存在之必要性。

三、另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及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第 4 款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是本辦法與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內政部臺(八七)內營字第 8705138 號令訂定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因規範同一事項且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，故本辦法應予廢止之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辦法所管理之標的目前已由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予以取代，免予審視法規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廢止本辦法後，對於本市特種建築物之管理皆依「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，廢止本辦法對於人民權益並無影響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：無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：無。